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公告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合營企業夥伴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以及設計及裝置光伏系統。

董事會鄭重聲明，建議成立合營企業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落實其條款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營企業夥伴」)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成立合營企業。

2. 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組件以及設計及裝置光伏系統。
3. 錦州陽光將持有合營企業之51%股本權益，而餘下49%股本權益則由合營企業夥伴持有。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建議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本集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其對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注資。

成立合營企業之原因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單晶硅錠及硅片，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太陽能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部件之光伏電池。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能配合錦州市政府與本集團就於遼寧省錦州市發展10兆瓦建築一體化光伏系統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讓本集團得以從其現有業務架構中受惠，並將其產品種類在光伏供應鏈中得以擴展以及於光伏行業中發展下游業務。

一般資料

參考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成立合營企業(如生效)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布的交易。

董事會鄭重聲明，建議成立合營企業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落實其條款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